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---

粤建规范〔2020〕2号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》（2020年版）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行政执法行为，确保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行使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93号）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》（2020年版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（2020年版），业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请及时报告我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（2020年版）
2.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（2020年版）
3. 政策解读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20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